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[2019]79号《监管关注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你公司与余海峰、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力互盈”）、火凤天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凤天翔”）和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乐橙”）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净利润承诺方承诺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美生元”）2015、2016、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,000万元，32,000万元、46,800万元。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中，你对苏州美生元2017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做出追溯调整，调减净利润7,238.09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，余海峰、聚力互盈、火凤天翔及天津乐橙应向你公司做出补偿。截至目前，余海峰、聚力互盈、火凤天翔及天津乐橙均未向你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余海峰、聚力互盈、火凤天翔及天津乐橙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工作方案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

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公司会将积极组织起草相关材料，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